

米脂县农村生活垃圾场已处置生活垃圾及积存渗滤液转运项目(二次)合同

项目编号: MCZ2026046. 1B1

项目名称: 米脂县农村生活垃圾场已处置生活垃圾及积存渗滤液转运项目(二次)

采购人: 米脂县环境卫生所

供应商: 榆林金铠鼎业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年9月3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环境卫生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榆林金铠鼎业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米脂县农村生活垃圾场已处置生活垃圾及积存渗滤液转运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MCZ2026046.1B1）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米脂县环境卫生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榆林金铠鼎业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伍角整（¥ 1982180.50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待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工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期：20 天。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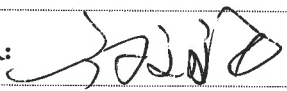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 方: 米脂县环境卫生所	乙 方: 榆林金铠鼎业商贸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 米脂县滨河南路12号	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滨河景苑1号楼3楼
邮编: 718199	邮编: 718100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或被授权代表:	或被授权代表: 
电话: 13238282199	电话: 13991073923
传真: /	传真: /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
日期:	日期: